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46號

原　　告　昇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